

學年度：

時間：

活動：

主持人：

姓名	身份	工作內容

教師評鑑計分原則：

計畫補助案或大型服務案（ex 音樂會、藝文展覽、竹塹活動等）計分方式

1. 所有計畫或服務案之分數，依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協辦人員等列表計分，
由主持人提交通識中心認定。
2. 所有計畫或服務案之分數，以一次加分為限，案內活動細項工作不得另行計分。

身份欄位說明：

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(2人為限)、協辦人員等三種。